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投簡字第276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PHUONG THAO（中譯名：陳芳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度偵字第52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PHUONG THAO未經許可入國，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TRAN PHUONG THAO（中譯名：陳芳草）所為，係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

㈡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非法入境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尚未知悉犯罪事實前，主動向海巡署查緝隊偵查人員自首（見臺中偵卷第6 、23頁）、並願接受裁判，核以本案情節、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等情，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並無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其以不正途徑入境，破壞我國入出國境管理及國家安全維護，實屬不該，兼衡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具有悔意，犯罪動機乃在謀職賺取收入、非為其他不法目的，犯罪手段、情節、所生危害、入境時間，及

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情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臺中偵卷第5 頁），暨其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未經許可入境，而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繼續居留我國境內，自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不宜使其續留我國境內，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秀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張國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馨方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